

街口電子支付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胡 亦 嘉



總經理： 胡 亦 嘉



稽核主管： 方 雅 琪



法令遵循主管： 林 芝 羽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針對金融檢查建議事項，應建立改善計畫。	將針對金融檢查需改善及建議事項，制定中短長期改善計畫。	109 年 9/30 前
以居留證申請會員之用戶，有系統紀錄居留期限與提供資料不符之情事，未即時修正。	本公司以居留證申請會員之外國人用戶，將制定政策，定期檢視其居留證期限是否過期，並評估風險。	改善完成
尚未訂定開辦新產品、服務或新種業務前之評估、審查作業程序。	將擬訂定開辦新產品、服務或新種業務前之評估、審查作業程序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。	改善完成